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工校研【2019】34号文件《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选拔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

二、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位点负责人为组长、学院领导、博导参加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监督博士研究生选拔过程，审定拟录取名单，并及时处理公示期间考生反映的各类问题。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资格条件

1. 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籍研究生。硕士生期间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

2.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达到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加试要求。

（三）学术条件

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须以第一作者在SCI/EI/中文核心期刊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或公开至少一项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五、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费及个人申请材料提交至所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逾期不再受理。

个人申请材料包括：报名登记表原件、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两名以上专家书面推荐信原件、硕士期间成绩单

原件、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二）材料审核

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审核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格、身体健康情况、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低于60分即为不通过。材料审核打分细则如下：

1.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格（40分）；
2. 考生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60分），包括：考生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学科背景和学术成果；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三）综合考核

1. 初试

硕博连读考生免初试。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初试（笔试），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英语和两门业务课参加研究生院统一考试，两门业务课为本学科招生目录下相应科目。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语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SCI学术论文。英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两门业

务课（百分制）成绩计入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所有考生初试成绩，并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复试

由学科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五人，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面试综合考察打分细则如下：

（1）专业综合（50分）：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和博士期间科研设想。报告时间10分钟。具体如下：

选题背景（10分）	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学术水平（20分）	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及其独立科研的能力；
取得成果（10分）	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表达能力（10分）	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2）综合能力（50分）：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学术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不少于5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具体如下：

报告提问（10分）	针对考生报告进行现场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深度,对问题的应变能力;
科研计划（10分）	对考生读博期间的科研计划进行提问,考察考生科研计划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专业测试（20分）	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表达能力（10分）	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思维的逻辑性。

3. 拟录取名单

硕博连读考生综合成绩(总分 100)=材料审核成绩(20%)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80%)。

普通招考考生综合成绩(总分 100)=材料审核(20%) +
综合考核初试成绩(40%)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40%)。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及招生指标提交拟录取名单,英语考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4. 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政审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保障机制

招生过程中的信息公开、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均按照南工校研【2019】34号文件《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执行。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5-58139360 甘老师

报考材料寄送地址和要求另行通知。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6日